

活动演出合同

合同编号: YS2025/01/17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 王凤雨 15210370021

乙方: 广州昱思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 梁明君 13560345488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负责提供 2025 沃芬年会 的演出人员服务, 以下简称“演出服务”。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演出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 19:00-21:00 具体时间待沟通;

2、演出地点: 杭州良渚洲际酒店;

3、乙方提供如下演出人员服务: 四人外籍 BAND 队, 女歌手 Anna+ 吉他/贝斯+键盘+电子敲击鼓, 乐队演出 10 首歌, 包含演出人员服装、乐器道具等;

4、甲方提供外籍演出人员及执行人员 6 人差旅, 包括广州市至杭州市来回高铁或机票费用, 演出后安排不少于 4 个房间住宿;

5、演出合作费用共计为: 外籍女歌手 Anna 费用 4200 元, 外籍乐手 3 人×3700 元=11100 元。含普通发票, 含税价为人民币 15300 元 (人民币壹万伍仟叁佰元整)。

(1) 自签订合同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作为定金, 即¥6120 元 (人民币陆仟壹佰贰拾元整), 乙方为甲方保留演出人员档期。

(2) 演出活动结束后当天, 甲方评估乙方的服务质量与标准, 甲方支付合同 60% 尾款, 即人民币¥9180 元, (人民币玖仟壹佰捌拾元整)。

(3) 乙方于活动前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时结算合同费用; 如乙方不能及时将有效发票提交给甲方, 则甲方免责可顺延付款期限。

5、演出执行服务内容

(1) 演出带队服务工作: 执行流程管理、执行演出人员的管理、项目演出道具及服装管理;

(2) 演出人员服务工作: 依甲方规定的流程时间进行彩排、道具摆放、调试调音、正常演出等。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提供乙方演出人员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工作时场地的正常使用;

(2) 涉及第三方, 甲方有责任出面并以甲方的名义进行协调和沟通;

(3) 甲方负责提供对于本场演出人员而言足够、充分、方便的必要设备予乙方演出人员使用;

(4) 及时与乙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演出人员服务质量与陈现效果等内容;

(5) 根据项目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依据本合同服务内容和条款, 及时提供各项服务工作, 在服务过程中随时主动与甲方沟通, 并按照甲方意见进行改进;

(2) 对所提供的演出人员服务质量、工作时长与陈现效果负责; 乙方在现场演出执行的演出人员, 须听从甲方现场调配管理, 按甲方要求穿着演出服饰, 身体健康, 无裸露纹身;

(3) 乙方不得对第三方传播或透露本次双方合作的内容，保证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合法性、规范性，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 演出执行期间，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范围内活动，不得自行到场内任何区域自由走动、参观、游玩，若由此发生不必要的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公司与收款信息

- 乙方公司名称：广州昱思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D02M890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麒麟岗支行
- 账号：3602013009200320122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其它约定

1、如甲方需要变更合同内容，需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并给乙方预留充分而合理的时间进行变更或修改的工作（具体时间由双方商定），乙方应尽量配合有关的变更和修改工作。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无法履行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如守约方因合同合作项目已产生了费用，则违约方需根据费用数额赔偿给守约方的经济损失。若一方无故终止合同履行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延期付款所构成的滞纳金和因违约而造成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双方执行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微信工作群聊天记录，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备相等法律效力，他们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第五条 免责条款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下而造成活动改期时依然生效，举办日期双方另行商定。

第六条 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具体协商，并可另行签署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有双方正式授权之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签字）：

签约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盖章）：广州昱思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签字）：

签约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